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按股數投票方 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 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1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VMEPH 分銷協 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三 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在專營地區銷售(指 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東埔 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	141,671,000 (99.9986%)	2,000 (0.0014%)
	泰國及越南(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2	「批准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VMEPH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	141,671,000 (99.9986%)	2,000 (0.0014%)

	限,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購買由三陽製造或由其		
	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		
3	「批准本公司與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VTBM」)	141,671,000	2,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VMEPH VTBM購		
	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	(99.9986%)	(0.0014%)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協議內容有關本		
	集團向VTBM購買機車零件。」		
4	「批准本公司與河內富達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富達」)	141,671,000	2,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VMEPH富達	, ,	,
	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富	(99.9986%)	(0.0014%)
	達購買機車零件、VMEPH富達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07,680,000 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擁有 608,318,000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7.02%。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於 VMEPH 分銷協議、VMEPH 購買協議、VMEPH VTBM 購買協議及 VMEPH 富達購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訂約方, 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持有合共 299,362,000 股股份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費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羅恒文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江世煌先生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